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7264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外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

依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本縣外埔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

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時間：

(一)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戒範圍。

(二)因公務需求或海岸巡防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

三、漁港垂釣區應遵守事項：

(一)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

(二)禁止丟棄釣線、釣餌、釣具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應於結束後隨同帶離。

(三)垂釣方向不可朝向港區內航道，須朝向漁港南堤之南方垂釣。

(四)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船隻航行。

(五)釣區域內以釣竿釣魚為限，除用以打撈所釣起魚隻之網具外，不得使用任何網具。

(六)禁止垂釣區域內有轉讓、販售、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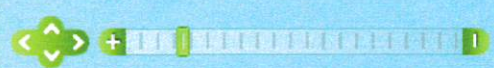
(七)港內堤防或碼頭禁止打樁、鑽孔或其他破壞港內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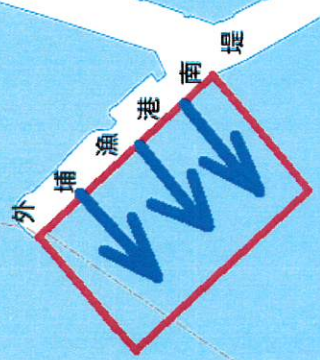
- (八)垂釣區及港區內岸上碼頭禁止從事釣魚活動之汽機車進入及停放。
- (九)釣客進入垂釣區域內應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並自負安全責任。
- (十)非目標魚獲應隨手放生，以維健全海洋生態。
- 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違反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情形者，將進行勸導。

縣長 徐耀昌





□ 垂釣範圍
← 垂釣方向



影像 底圖切換